

日本水产业协同组合

农业部水产司

日本水产业协同组合

农 业 部 水 产 司

一九九二年六月

编译者的话

渔业协同组合（简称“渔协”），即渔业合作社，是按照早期英国罗奇代尔（Rochdale）合作社原则，由日本广大中小渔业者和渔民组成的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其历史可以追溯至200年前。建立渔协的目的，主要是：（1）管理沿岸渔场，解决渔场纠纷，确立渔业秩序，合理利用资源，稳定渔业生产，使中小渔业者和渔民能从当地海域获得平等的经济利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日本的渔协首先是作为渔业权管理团体而建立的，享有渔业权和渔场管理权。（2）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在信贷、产品销售等方面，中小渔业者和渔民容易受到中间盘剥，为了消除这种不平等，维护他们的利益，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地位，为此，渔协逐步发展了以鱼货销售和信用事业为主的经济事业。这些事业的发展，又促进了渔协其他经济事业和渔协教育、渔村建设、渔场管理事业。渔业权、鱼货销售和信用事业，构成现代日本渔协的重要基础。日本渔协还有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就是承担水产行政基层机构的任务，在政府和渔民之间起中介作用，向政府反映渔民的意见，将政府的政策传达给渔民。经过长期发展和不断完善，日本渔协已成为组织化程度很高，体制和功能比较完备的渔业合作经济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组织网络，成为日本渔业界和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维持这一体系的法律的、最权威的保

障是《日本水产业协同组合法》。

日本渔协的形成、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和社会条件，因而具有明显的日本特色。但是，作为一种合作社经济，在组织渔民，合作发展生产和服务事业，自我管理和改造沿岸渔场，建设渔村，完善政府对中小型渔业管理方面，他们有许多成功的做法，对我国群众渔业体制和渔政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仍有值得学习、借鉴之处。为此，我们组织编译了《日本渔业协同组合》一书，这是目前国内第一本专门介绍日本渔协的资料参考书。该书内容共有三篇，第一、二篇是资料性内容，有“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和“日本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主要介绍日本渔协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第三篇《日本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解说，是本书的主要内容。通过以上资料，我们对日本渔协的形成、发展、作用、制度、体系结构等各个方面会有比较完整的了解。

该书第一篇“日本的水产业协同组合”由元浙兴翻译，第二篇“日本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由姚珊经翻译，第三篇“《日本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解说”由于力、周东平、于清华翻译。全书译稿由刘卓校订。农业部水产司调研室对译文作了个别删改和文字处理。本书在编译时，基本保留了原文的格式。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译难免存在不妥之处，特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1992年2月

目 录

一、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

- I. 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 (1)
 - 1. 日本渔 协 的特征…………… (1)
 - 2. 高利贷：鱼商同渔 协 的争端…………… (7)
 - 3. 第二次大战后渔协经济事业的发展…………… (10)
 - 4. 渔协与水产行政…………… (15)
 - 5. 第二次大战后政府的筹建渔协政策…………… (18)
- I. 渔业协同组合的组织和事业…………… (24)
 - 1. 渔业协同组合的组织…………… (24)
 - 2. 渔协的活动…………… (27)
 - (1)地区渔业协同组合…………… (27)
 - (2)不同业种渔业协同组合…………… (33)
 - (3)渔业生产组合…………… (36)
 - (4)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 (37)
 - (5)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县渔联)、
信用渔业协同组合联组会(信渔联)… (39)
 - (6)农林中央金库(农林中金)…………… (41)
 - (7)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全渔联)… (42)

二、日本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 I. 全渔联的目的和组织…………… (47)
 - 1. 目的…………… (47)
 - 2. 组织…………… (47)
 - 3. 渔业协同组合…………… (47)
 - 4. 合作社(即协同组合)原则的历史…………… (48)
 - 5. 协同组合原则…………… (49)

6. 协同组合原则与《水协法》	(50)
Ⅱ. 全渔联的设立及其进展	(53)
Ⅲ. 全渔联事业概要	(58)
1. 购买事业	(60)
2. 物资器材	(64)
3. 销售事业	(65)
4. 自营工厂(制冰、冷冻、加工品销售事业)	(66)
5. 紫菜海藻事业	(67)
6. 指导事业	(68)
7. 保护渔场环境	(71)
8. 结束语	(72)

三、《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解说

第一篇 序 论	(73)
第一章 水产团体的沿革	(73)
第一节 渔业组合准则制定之前	(73)
第二节 渔业法和渔业组合	(75)
第三节 渔业组合以外的水产团体	(78)
第四节 战时体制和水产业团体法	(80)
第二章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变迁	(82)
第一节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制定和渔业改革	(82)
第二节 水产业协同组合的动向和本法修订的原委	(85)
第三章 1983年的《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修订	(87)
第一节 法修订的背景	(87)
第二节 修改法的成立过程(略)	(90)
第三节 法律修订的内容	(91)
第二篇 条文解说	(92)
第一章 总 则	(92)
第二章 渔业协同组合	(108)

第一节 事业	(108)
第二节 组合员	(135)
第三节 管理	(164)
第四节 设立	(222)
第五节 解散及清算	(236)
第三章 渔业生产组合	(251)
第四章 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262)
第五章 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	(279)
第六章 水产加工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286)
第七章 登 记	(301)
第八章 监 督	(322)
第九章 罚 则	(335)
第三篇 附录 有关法令	(344)
关于《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实施的政令	
(摘录)	(344)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实施规则》	(345)
根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规定, 主管	
大臣指定的金融机关	(355)
关于根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及《森林组合法》,	
许可发行仓储证券等的省令	(356)
申请批准设定国内汇兑交易规程时, 规定渔业协	
同组合等应向行政厅提出的文件之省令	(361)
对于渔业协同组合等共济规程的变更有关的章程	
规定事项作出规定之政令	(362)
对于按照水产业协同组合已缴纳的投资额进行的	
盈余分配限度作出规定之政令	(363)
水产业协同组合财务处理基准令	(363)
基于水产业协同组合财务处理基准令	

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所作规定件……………	(365)
水产业协同组合财务处理基准令第四条等的主管	
大臣指定的金融机关……………	(366)
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给予会员两票以上表决权	
与选举权时, 对于基准所作出规定的政令……………	(366)
根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主管大臣部分权限可以委任的政令……………	(367)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对于开设使用渔	
用海岸局的渔业协同组合及渔业	
协同组合联合会适用特例的有关法律……………	(368)
渔业协同组合合并资助法……………	(370)
渔业协同组合合并资助法施行令……………	(373)
渔业协同组合章程范例(投资组合)……………	(374)
章程附件 渔业协同组合干部选举规程示例(只限	
进行全体大会选举的情况)……………	(398)
章程附件 渔业协同组合干部选举规程示例(也	
进行全体大会外选举的场合)……………	(404)
章程附件 渔业协同组合干部任命规程示例……………	(413)
章程附件 渔业协同组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规程示例……………	(416)

I 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

1. 日本渔协的特征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的组织率很高。根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以下简称《水协法》），使用渔船总吨位在1500吨以下，或者平时从事渔业者为300人以下的经营者都有加入资格。《水协法》规定使用渔船总吨位为1500吨以下者为正组合员，其他为准组合员。有加入资格的渔业经营者和渔民，大部分都属于某个渔协（表1）。但是，那些渔船上的船员组合在很多情况下，不算组合员。

由于大部分沿岸、外海渔业的经营者都参加了渔协，所以渔协的规模在扩大，加强了活动能力，渔协的事业也在不断扩大。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的组织率高，是由于渔协是享有渔业权的主体。即，如果不是渔协的组合员，就不能从事成为渔业权对象的渔业。也就是说，只要涉及沿岸渔业，不加入渔协，就不能从事渔业。

渔业权包括共同渔业权、划区渔业权和定置渔业权三种。共同渔业权是捕捞栖息在沿岸、比较具有定居性的水产动植物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只渔协有所有资格。划区渔业权是养殖的渔业权，但在海水养殖中，除珍珠养殖和用网等围拦一部分沿岸水域进行较大规模的养殖外，大部分养殖的渔业权也是以渔协为所有主体。定置渔业权（在水深27米以深的海域张设大规模定置网，在水深27米以浅海域张设的定置网属共同渔业权）可以归渔协、个

表1

地区渔业协同组合组合员数量的变化

项 目 年 度	调查 组合 数	正组合员 (A)		准组合员*		合 计		渔 业 就 业 者数B (千人)	A/B (%)
		总 数 (千人)	一 组 合 平 均	总 数 (千人)	一 组 合 平 均	总 数 千人	一 组 合 平 均		
1974	1863	387.7	208	137.4	73	525.2	281	496.9	77.8
1975	1865	385.9	206	137.8	73	523.8	280	477.5	80.5
1976	1911	394.9	206	146.9	76	541.8	283	469.7	84.0
1977	1948	400.0	205	152.6	78	552.7	283	459.3	87.1
1978	1927	391.8	203	154.3	80	546.2	283	478.2	81.8
1979	1848	372.4	202	151.8	82	524.2	284	467.8	79.6
1980	1885	375.3	199	154.4	82	529.8	281	457.4	82.1

资料：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以下称“全渔联”）

《渔业协同组合统计表》1981

- ，准组合员为地区外的渔民，一定规模以上的渔业者，或水产加工业者。准组合员无表决权，贷款等也受限制。可以自由参加其他经济事业。

人、法人所有。总之，在沿岸渔业中，只对规模很大而数量极少的特定养殖业和大规模定置网渔业，个人、公司才有享有渔业权的可能性。但是渔业权归谁所有，这方面有优先顺序的规定，渔协属于第一的优先位置。如果渔协和公司在定置网上有争议，这一权利将给渔协。因此，在渔协以外，具所有资格的定置网和一部分养殖业，例如珍珠养殖等，实际上多数情况下是渔协享有渔业权。不仅是渔业权，而且有时渔业许可也交给渔协。

为什么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呢？这是因为就日本沿岸渔场的大

小来说，渔民数量相对较多，如置之不管，相互之间为争夺渔场而争吵，会使渔业无法进行。为了确立渔业秩序，稳定渔业生产，根据渔业权、渔业许可等，有必要明确规定出各人的渔业方式。另一方面，渔业的实际情况复杂，随时期、年代而变化。现状是即使邻近地区，距离稍远一点渔业的作业方式也不相同。从技术上讲，政府不可能公平地给予每个渔民渔业权。并且，给予个人权利，则权利固定化，即使产生不平等，也难以调整、纠正。

如果渔协享有渔业权，就可以合理地利用当地岸边海面，避免在渔民之间产生不公平，能够规定每年的渔业作业方式。在多数养殖业中，渔协规定了每户养殖规模的上限，用抽签来决定渔场，通过每年改变个人的场所等，进行统一管理，以避免产生不公平。抽签也按渔场的好坏、远近，一个一个渔场分别抽签，采取复杂的作法尽量避免产生不公平。其他渔业权、渔业许可也是一样，例如在抽签中，某个渔民抽到利益多的共同渔业权的小型定置渔业，得到渔协给予的作业许可，则他就必须放弃参加其他渔业的权利等。在渔协内，通常都规定了利用渔场的细则。

全体组合员从当地沿岸海域获得平等的经济利益，在此基础上提高全体的水平，这可能就是协同组合运动的一个目标。很难说日本的沿岸渔业实现了该目标，事实上是在为接近这一目标而持续努力。要是说渔协的领导全都在为这一共同理想而奋斗，可能是言过其实，但领导们必须牢记平等化这一点。这就是假如组合员的经济水平相同，而且他们从事渔业的作法相同的话，组合员之间不会引起争执，容易取得一致的意见。如组合员的素质相同，对于渔协所进行的全部事业，大家就会合作。有成绩的渔协，其领导在全国有名望，信誉高，有希望担任上层团体或其它较好的职位。渔协内不团结，渔协的成绩也就下降，其作为领导的资格就值得怀疑。因此，领导者心中要想到的是经常帮助他们

的渔协。

渔协具有渔业权，有时也持有渔业许可，因此渔协对渔民的影响力强。某渔民如果不遵守渔协规定的作业秩序，被渔协全体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将其开除，他就再不能在该渔村生活，开除的情况很少发生，现实中渔民不得不服从渔协或集中多数组合员意见制定的规则。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享有渔业权和进行渔场管理工作已有大约200年的历史。追溯到200年前，日本沿岸渔民数量多，渔场纠纷不断发生。今天，在渔村发现的与渔业有关的古籍中，90%以上是有关渔场纷争的。在和邻村的渔场界限之争中，多数是依赖领主的裁决。

渔村多在偏僻地区，渔民零星分散，渔业实际状况复杂，封建领主难以直接管辖渔村、渔民。于是以抽取一定的税款为交换，渔村实际的管辖交给以村长为中心的渔村内有势力者的组织。渔村的年长者们集中在一起规定当地沿岸海域的利用方法。围截港湾进行大规模渔业时，也有以渔村自行经营进行渔业的。其中，为了逃避鱼商的剥削，也出现了在渔村中建立鱼品的联合销售店的事例，这就是在渔协进行水产品销售事业的雏形。这种渔村的鱼市场称为“分一所”，在沿濑户内海的渔村中是经常可以看到的现象。濑户内海沿岸地区是当时日本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渔村曾进行一些经济事业。也就是说，现在渔协的雏形大约200年前就已在渔村存在。当时的渔村很多情况下是由地主、商人、有势力的渔业者所支配，但随场所而不同。也有不少事例是地主、村长即村的领导抛出一部分私有财产建“分一所”，说服渔民，与商人对抗，领导了经济事业。

封建时代的渔业行政的基础是如下一些组织：把沿岸的村划为“地方”和“浦方”，地方村进行农业，即使临海也不许进行渔业，只允许利用海藻作为农作物的肥料。浦方村也就是渔村，

进行渔业，负担一定的税款。包括地方村（农村）的当地岸边海面在内，相当广阔的海域，曾是浦方村（渔村）大家共同利用的渔场。沿岸渔场的外海，是当时大型船和大规模渔业的渔场，这里成为“浦方”渔村船只的共同利用渔场。大型船的所有者众多时，形成同业组合（行会），缴纳一定的税款领换取渔业许可证。这是基本的原形，但在适合于捕鲸、定置、地拉网等地区，地主、商人等从领主处获得特权，也有渔场归个人专有的地区。这些渔业一般规模大，许多渔业者集中在特定地区，在渔业史上地位显著。沿岸渔场也是由“浦方”渔村管理的区域，但地方农村也发展渔业，变成了渔村。这种行为虽遭到了浦方渔村的强烈反对，但仍然逐步获得了可以利用当地沿岸海域的权利，这就是现在的渔业权渔场。

1868年封建制度崩溃，日本的现代化开始了，渔业仍然维持旧制度原封不动。但是，随着全国封建制度的解体，新加入渔业的人增多，各地纠纷增加。特别是进入1880年，政府为了压缩国内战争引起的通货膨胀，采取了通货紧缩政策，渔业经营困难，成为纷争激化的重要原因。为此，新政府于1884年制定了“渔业组合准则”，此渔业组合担当了渔场利用的调整。但是，即使产生了渔业组合，如果没有渔场利用的准则，组合也不能活动。因此，于1901年制定了确定这一准则的《渔业法》，使渔业权、许可制度和渔业组合制度法制化，并开始进行生产事业和销售事业等。在新政府下，村为行政村，为提高效率，扩大了村的地域。政府以过去小的村为单位，促使成立渔业组合，给予其渔业权，并和过去同样管理渔场。渔业权范围扩大到广大海域之后，渔民数量增多，纷争也多了起来。渔民不关心海域的资源，广大海域成为共同利用之后，容易形成掠夺资源。为了维持和管理封建时代形成的渔业制度，建立了渔业组合。1910年《渔业法》进行了大幅度修订，作为渔业权管理团体的组合也开始从事经济事业。如

表 2，修改《渔业法》时，多数渔业组合中，从事经济事业的组合数量极少，并且规模很小。

表2 实施经济事业及其他共同事业的渔业协同组合数

事 业 种 类	组 合 数
组 合 数	3528
联合销售	180
联合购进	12
联合制造	2
物资借贷	23
港湾设备	2
教 育	5
遇难营救	437
其 他	147
计	808

资料：全渔联“渔业协同组合的历史和现状”1978

〔注〕经营两种以上事业的组合分别计入这些事业，因此，实际的组合数比808少。

据说，世界上最早的协同组合是1844年英国罗奇代尔市的“公平先锋社”，该组织是以进行经济事业为目的创办的。另一方面，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首先是作为渔业权管理团体建立的，后来改为也从事经济事业，但主要任务仍然是渔业权管理。这种渔业管理团体是随着日本经济和渔业的发展，逐步开展经济事业

而发展成为渔协的。即使在今天，依然是以渔业权管理为主要支柱，这一点没有改变。

2. 高利贷：渔商同渔协的争端

1929年开始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给日本的农林渔业造成极大危害。同工业产品相比，农产品、水产品的价格大幅度下降。贫苦的农民、渔民同地主、商人之间的对立激化，随着城市罢工的不断发生，社会极不安定，当时的政府最怕学俄国革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因此，采取了以下三项对应政策：

- ① 对外扩张势力，通过扩大领土，使国内的不满向外转化；
- ② 制定国内治安法，镇压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
- ③ 为了清除工人、农民和渔民的不满，实施一些和解政策。

作为这三项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政府提出了协同组合的发展和强化。

在渔业中，当时大部分渔业者和渔民都向批发商、渔商借钱，不仅借渔船、渔具，少数渔民甚至连房屋、衣服、粮食等也借。向他们借钱时虽然不付利息，但是一旦借了钱以后，就必须按市价60%的价格将鱼卖给商人，并且强迫售给价钱高的渔业物资，实际上其结果就象借高利贷一样。受商人剥削，加了经济危机造成鱼价暴跌，使渔民生活更加贫穷。因此，政府才认为排除商人的中间剥削，是提高渔民生活，缓和社会不安定的办法。

为了排除中间剥削，建立了渔协管辖的市场，在那里通过拍卖，以实现公平合理鱼价的政策。1910年修订《渔业法》之后不久，从事鱼销售事业的组合迅速增加，到20年代普及的速度再度减慢，30年代又迅速发展，这说明经济危机时期政府对渔协经济事业所采取的关键措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表3

从事鱼销售组合的比例

	组合数A	鱼销售组合B	B/A X100	5年间增加组合数
1911	3528	180	5.1%	350
1916	3554	530	14.9	109
1921	3465	639	18.4	212
1926	3801	851	22.4	47
1930	3875	898	23.2	209
1935	4000	1107	27.7	487
1940	3774	1594	42.2	

资料，XIX《水产》交询社出版局。（1965年）

渔商和渔协的争端在各渔村、渔港进行得很激烈。由于商人和商人派的渔民想要妨碍渔协的拍卖和投标，甚至在各地发生渔协派的渔民和商人派的渔民争斗事件。

在较小的渔村，卸鱼产值少，没有有势力的商人，由地方官厅支撑的渔协派比较容易获胜。另一方面，在大渔港，商人的力量强，不屈服于地方官厅的压力。当然出现了代表商人立场的议员，在中央的国会内，也展开组合派和商人派的辩论。今天，在日本的多数大渔港有两种鱼市场，一种是渔协经营的市场，另一种是旧商人经营的市场。即，两者的势力保持均衡，哪一方也不能获胜，达成了妥协，各自分别建立市场。在这样的渔港内，当地的渔船在渔协的市场卸鱼，从其他地区来的渔船在商人的市场卸鱼，迄今仍能看到这种倾向。

渔商和渔协的争端持续了很久，最终结束于1937年开始的日

本和中国的战争（即七·七事变中国抗日战争一译注）。当时，政府逐渐加强了食物和食品原料的统制，同时，把商人当成不急需、不必要的工作而征往军需工厂等处。渔村渔商绝迹了，鱼货的收购由渔协统一处理。但另一方面，政府改组渔业组合，以一町村为一组合，组合长不是由渔民选举，而是由知事任命，用来强化统制经济。这样一来组合就丧失了渔协的原则，变成了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没有民主主义基础的组合，不称其为渔协。但这一时期之后，剥削渔民的渔商、批发商阶层、高利贷者等从渔村、渔港扫除也是事实，自然而然地造成了劳动渔民和渔业者成为渔村、渔港主人的条件。

现在全国产地鱼市场各种经营组织的构成比例是渔协经营的鱼市场比例最高，约占90%。在大渔港，由于渔协经营的鱼市场比例这样高，商业公司经营的鱼市场要想采取独立的行动是不可能的。而且，在渔商的鱼市场卸鱼的渔船也是某个渔协组合员的船。今天，渔商的鱼市场已经被编进渔协鱼市场的网络中，只有在其中才可能继续运营。

要发展渔协的鱼市场经营，渔港的建设是件大事。政府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在发展渔协的鱼销售事业的同时，也致力于渔港建设。其更重要意义是达到救济当时渔村渔港失业者的目的。政府称之为时局救济土木工程事业。在农业中，使用预算进行田间道路和排水、灌溉工程建设，在渔村进行渔港建设，这就是日本式的新克服萧条（New Deal）政策。从这一时期以来，渔港建设成为水产政策最大的支柱，即使现在用于渔港建设的费用仍占水产厅全部预算的70%。

排除商人的中间剥削之后，渔业者和渔民获得了一些利益。另一方面，进行渔港整备，使动力船的利用成为可能，因为没有渔港时，动力船遇到大风天气，没有避难的场所。这样，渔港建设和渔业组合的鱼销售事业共同发展，同时并进，促进了沿岸小